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监事徐法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义务披露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号），公司监事徐法根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55%。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收到徐法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法根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15日	55.05	10,000.00	0.0025

注 1、以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总股本 405,950,150 股为基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法根	持有股份	85,028	0.0221	75,028	0.0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28	0.0221	75,028	0.01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本增加，本次减持前以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总股本 384,430,245 股为基准，减持后以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总股本 405,950,150 股为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徐法根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法根先生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3、徐法根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